

附件：

报考条件有关问题的具体说明

1. 报考条件中所称“专业”，是指工学学科中所有门类专业，经济学学科中经济学类所有专业，管理学学科中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所有专业。

2. 报名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肄业证书、结业证书除外）。

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并在报名期间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各报考人员需提前安排好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

3. 报考条件中所称“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的总和，全日制教育取得毕业证书前“实习期”和脱产学习的时间均不计入专业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4. 报考条件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9号令）中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1）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2）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3）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4）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建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工程咨询业务。

5. 港澳台居民符合报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

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报考者，其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6. 关于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1)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第 1 条所称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上述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2)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第 2 条所称“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包括：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取得上述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工作满 8 年的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